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83号

申请人：刘月，女，1994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虞城县大侯乡张菜园村。

被申请人：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联华路168号6幢二楼K区-017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袁硕，执行董事。

刘月申请对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米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3月24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向百年米澜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百年米澜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月申请称，根据常劳人仲案字〔2025〕第2549号仲裁调

解书，百年米澜公司尚欠刘月工资 14450.4 元。刘月向常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熟法院）申请执行，常熟法院未执行到位，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百年米澜公司拖欠大量债务，且无资产清偿，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刘月申请对百年米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百年米澜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因百年米澜公司欠付工资，刘月等 22 人向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常熟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过程中，刘月等 22 人申请财产保全。2025 年 9 月 25 日，常熟法院查封百年米澜公司位于常熟市辛庄镇长盛路 12 号的工业缝纫机 7 台、空气压缩机 1 套、精密锯 1 套、铣床 1 台、木工带锯床 1 台、推台锯 2 台、压横机 1 台。2025 年 9 月 30 日，常熟仲裁委对刘月等 22 人与百年米澜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常劳人仲案字〔2025〕第 2549 号仲裁调解书。依据该调解书，百年米澜公司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四期支付刘月等 22 人工资 214368 元，其中应支付刘月工资 19606 元。百年米澜公司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刘月向常熟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1 执 13253 号。2026 年 2 月 3 日，常熟法院作出（2025）苏 0581 执 13253 号之二执行裁定，载明：“执行过程中，本院至被执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未反馈被执行人的下落及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 11450.4 元、执行费 116.76 元，均未执行到位。”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百年米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执行中的案件6件，未履行标的共计约42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关于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主要应从申请人主体资格、债务人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三方面进行审查。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刘月提交的仲裁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可以证明其对百年米澜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百年米澜公司未予清偿。故刘月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百年米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百年米澜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关于百年米澜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百年米澜公司名下有足额资金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向百年米澜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

百年米澜公司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交证据，故应当认定百年米澜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月对苏州百年米澜家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李小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